（上接 137 版）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5、《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6、《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邓荆先生、姚飞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飞先生、胡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石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7、《关于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

（1）公司 2026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80%；

（2）公司 2026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400%；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和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7 万元；

（2）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上述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27 万元。此外，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化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的情况下，酌情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9、《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 8 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2025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 2025 年度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张纳沙董事长、邓荆董事、李明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4、《2025 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5 年度实施进展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5 年度实施进展评估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8、《2025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含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2025 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2025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 年度信息技术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关于 2026 年度 IT 基础架构、信息安全及运维相关营业费用支付申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4、《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公司对公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19、《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主业名称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1、《关于免去陈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1）免去陈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2）不再委派陈华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日，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97,493,178.91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永续次级债利息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00,936,557.1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118,322,611.72 元，扣除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后，公司 2025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6,914,850,480.35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584,610,071.00 元。加上已实施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共计 4.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4,608,784,377.00 元。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62%。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568,490,590.74 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29%，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08,784,377.00	3,364,350,281.95	2,596,355,931.79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72,761,041.48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597,215,979.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118,322,611.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0,568,490,590.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8,572,302,79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0,568,490,590.74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3.2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科学、合理制订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6 年度及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期间（预计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6 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共同投资、综合服务等，关联人名称、2026 年度及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期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合称“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邓荆先生、姚飞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飞先生、胡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石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合和等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项的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流动性服务产生的费用，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8.0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华润信托	1,130.2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鹏华基金	1,422.73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608.7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8.3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9.3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及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33.5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华润信托	11.5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鹏华基金	1,037.7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43.4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华润信托	58.7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鹏华基金	5,397.2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托管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838.0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2,470.0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22.28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25.1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流动性服务产生的收入			鹏华基金	68.19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556.2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13.5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公司接受关联方基金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鹏华基金	2,031.68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251.19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0.13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0.0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			其他关联方	16,240.6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华润信托	291,800.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259,200.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小计		—	—		1,584,946.6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权益权转让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权益权转让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华润信托	216.5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4,145.7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华润信托	328,363.3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516,922.7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鹏华基金	475,036.63（2025 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411,512.78（2025 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77,500.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2,874,201.68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288,242.9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329,000.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小计		—	—		6,305,142.33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发起设立相关企业	由于股权投资市场情况无法预计，投资金额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其他融资方融资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其他关联方	20,988.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房屋、通信管道租赁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由于租关租赁费用、管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其他关联方	359.2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华润信托	40.8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小计			—		400.02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企业会员服务、保险服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宣传物料设计、停车位使用服务、人力资源咨询及培训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	由于其他综合服务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77.3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华润信托	8.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0.5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小计			—		95.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8.06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5%	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华润信托	1,130.26		0.12%	
			鹏华基金	1,422.73		4.61%	
			其他关联方	1,608.74		–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9.34		0.10%	
			其他关联方	28.30		0.30%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及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33.50		1.14%	
			华润信托	11.56		0.10%	
			鹏华基金	1,037.74		8.79%	
			其他关联方	43.40		0.37%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华润信托	58.72		0.08%	
			鹏华基金	5,397.21		7.46%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838.04		1.16%	
			其他关联方	2,470.06		89.36%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22.28		0.61%	
			其他关联方	125.14		0.17%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流动性服务产生的收入	鹏华基金	68.19		0.72%	
			其他关联方	556.21		5.89%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13.52		0.05%	
		公司接受关联方基金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鹏华基金	2,031.68		27.91%	
			其他关联方	251.19		3.45%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0.13		0.00003%	
		向关联方提供外包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0.02		0.0004%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	其他关联方	16,240.67		5.69%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华润信托	291,800.00		1.04%	
			其他关联方	1,259,200.00		4.50%	
	小计			1,584,946.67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权益权转让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华润信托	216.52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11%	
			其他关联方	4,145.71		2.03%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华润信托	328,363.34		0.06%	
			其他关联方	1,516,922.70		0.28%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鹏华基金	475,036.63（2025 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9.30%	
			其他关联方	411,512.78（2025 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8.06%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77,500.00		0.28%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2,874,201.68		0.54%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288,242.97		0.05%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329,000.00		8.33%	
	小计			6,305,142.33	—	—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发起设立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方	20,988.00	由于股权投资市场情况无法预计，投资金额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其他融资方融资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1.68%	
房屋、通信管道租赁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359.21	由于租关租赁费用、管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59%	
			华润信托	40.81		2.34%	
	小计			400.02		22.93%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企业会员服务、保险服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宣传物料设计、人力资源咨询及培训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77.34	由于其他综合服务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华润信托	8.00		0.01%	
			其他关联方	10.57		—	
	小计			95.91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 31.4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 100%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注册资本 335.86 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深投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投控总资产为 13,176 亿元，净资产为 4,384 亿元；2025 年，深投控实现营业收入 2,796.9 亿元，净利润 150.5 亿元。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主要包括：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深投控及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目前持有公司 20.5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昊，注册资本 110 亿元，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等。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深投控持有其 49%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润信托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59.04 亿元，净资产为 324.11 亿元；2025 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3.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46 亿元。

华润信托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信托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目前持有公司 15.7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邓林昆，注册资本 60 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该公司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合和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089.18 亿元，净资产为 1,230.85 亿元；2025 年，云南合和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 96.18 亿元，净利润 53.58 亿元。

云南合和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合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纳沙，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鹏华基金 50%的股权，该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张纳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副总裁杜海江、财务负责人周中国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根据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鹏华基金总资产为 93.03 亿元，净资产为 50.97 亿元；2025 年，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40.28 亿元，净利润 8.01 亿元。

鹏华基金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鹏华基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超出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6 月期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6 月期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